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水災災害救助，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淹水所致之災害，由主管機關給付水災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金。</p> <p>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包括下列各種救助：</p> <p>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救助。</p> <p>二、安遷救助。</p> <p>三、住戶淹水救助。</p> <p>四、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水災災害救助，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淹水所致之災害，由主管機關給付水災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金。</p> <p>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包括下列各種救助：</p> <p>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救助。</p> <p>二、安遷救助。</p> <p>三、住戶淹水救助。</p> <p>四、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修正第一項機關名稱。</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